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7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繼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(月)為上限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繼逕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號)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
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
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以三期(月)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
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

01 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
02 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03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4 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民國115年4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6 新臺幣14,845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7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
08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